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、 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1)、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6),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广州海珠区投资建设"丸美总部",项目总投资额约 12亿元人民币,并同意通过向子公司现金增资9亿元人民币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,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总部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、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 设等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0年9月25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 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3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的挂牌出让竞拍,最终以 71,606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,并签订了《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,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。

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是为了落实公司"总部建设项目"的具体实施, 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竞拍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 宗地坐落位置: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35地块
- 2、土地用途: 商务设施用地(B2)兼容商业设施用地(B1)

- 3、 宗地面积: 5770平方米
- 4、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: ≤42121平方米
- 5、土地出让年限: 40年
- 6、出让价款: 人民币 71,606万元

三、本次竞拍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本次竞拍土地是为了落实公司"总部建设项目"的具体实施,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1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